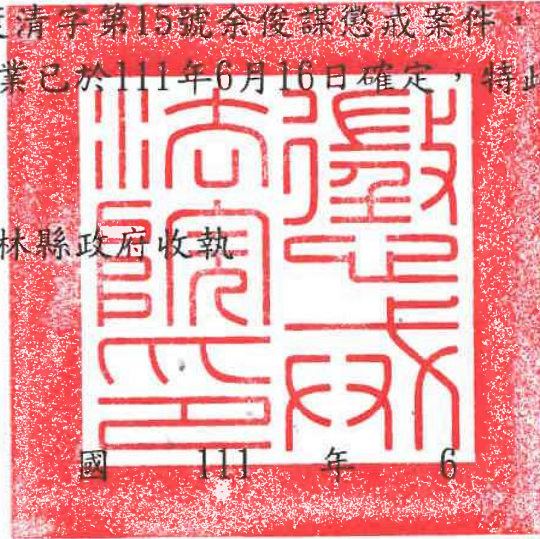


懲戒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

本院受理111年度清字第15號余俊謀懲戒案件，於民國111年5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業已於111年6月16日確定，特此證明。

上給雲林縣政府收執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

雲林縣政府
1110061976